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

目 录

1.编制依据.....	1
2.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3.概述.....	1
4.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5.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7.其他.....	14
8.诚信承诺.....	15

1.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企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

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过程中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程序见图 1。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组织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整体过程。主要通过网络（含发放电子版公众意见表）、报纸、现场张贴公示、发放网络调查表等方式先后进行了两个阶段（首次、征求意见稿阶段、报批前阶段）的公示，充分收集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建设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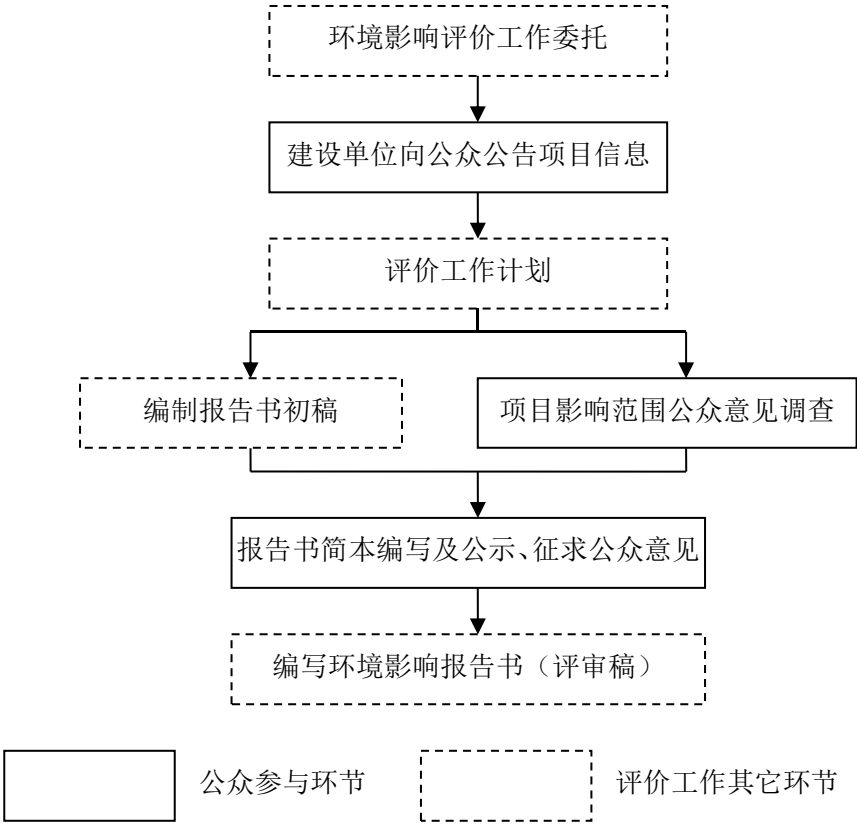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程序图

4.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在委托环评单位编写环评报告书（2023 年 5 月 17 日）的 7 个工

作日内，2023 年 5 月 25 日，开始进行公示。公开内容详见图 2。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将项目环评情况在“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zqeia.com/>）网站进行了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态度及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未有公众持反对意见。

5.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写完成后，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网络、现场张贴公示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同时通过发放调查表等形式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态度及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详见图 3。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在“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zqeia.com/>）网站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态度及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5.2.2 张贴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于项目周边村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居民居住区等地方进行了现场贴公示的形式进行公开。详见图 4。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首次公示

发表时间：2023-05-25 20:38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信息首次公示

-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肇庆市端州区睦岗医院地块
项目总投资178937.55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约50131m²。总床位数800床，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为144486m²。地上建筑面积103016m²，地下建筑面积41470m²（含4910m²医疗功能用房）。主要功能：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功能包含门诊、急诊、住院、医技、后勤保障、业务管理、院内生活、科研、教学、规培等功能业务用房及地下停车库与人防工程。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二路2号
联系人：彭生，电话：0758-2701484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大道祥福路湾景悦园第二栋二楼
联系人：梁工，电话：0758-2269742，电子邮箱：1042188421@qq.com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网页链接：详见以下附件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采用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反映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供政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参考。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3年5月25日

附件下载(1):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2 网上一次公示截图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发表时间: 2023-10-18 11:08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医院地块(编号:A02-15-03),总投资178937.55万元,占地面积约50131m²。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44486m²,地上建筑面积103016m²,地下建筑面积41470m²(含4910m²医疗功能用房),主要建筑包括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发热门诊、高压氧舱地上1层,配套污水处理设备机房及液氧站。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功能包含门诊、急诊、住院、医技、后勤保障、业务管理、院内生活、科研、教学、规培等功能业务用房及地下停车场与人防工程,总床位数800张,预计就诊人数约为2400人/日。

二、建设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扬尘、噪声、施工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时将挖方回填和清运建筑垃圾,场地定时洒水和围蔽,降低施工扬尘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可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建筑垃圾统一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当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可消除。

三、建设项目运营期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废水:医疗废水和非医疗废水混合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停车场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发热门诊产生的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再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加盖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专用烟道排放,机动车尾气通过加强地下停车场通风和院区绿化净化,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高空排放,其他病原体废气通过空调系统净化空气装置和室内空气采用紫外灯、臭氧、等离子等方式进行消毒等净化措施。

③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源自空调机组、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通过采用设备室内布置或隔声罩等措施,可有效缓解对敏感点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活性炭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餐厨垃圾交环卫部门或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⑤地下水环境:在落实分区防控和防渗措施前提下,地下水影响较小。

⑥环境风险:通过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及时应急处理,其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初步评价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肇庆市城市总体规划、医疗卫生专项规划和相关环境保护规划。通过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实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应急计划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完善各项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cKN_TBQsAwjnNacHlIKGg 提取码: uisk

(2) 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二路2号,联系人:彭女士(0758-2701484),邮箱:360572668@qq.com。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大道祥福路鸿景悦园第二幢二楼,联系人:梁先生

(0758-2269742),邮箱:1042188421@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项目的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对您关心的问题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1) 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发送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链接详见上文);

(2) 给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打电话或发送邮件;

(3) 给建设单位打电话或发送邮件。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的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或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八、公众参与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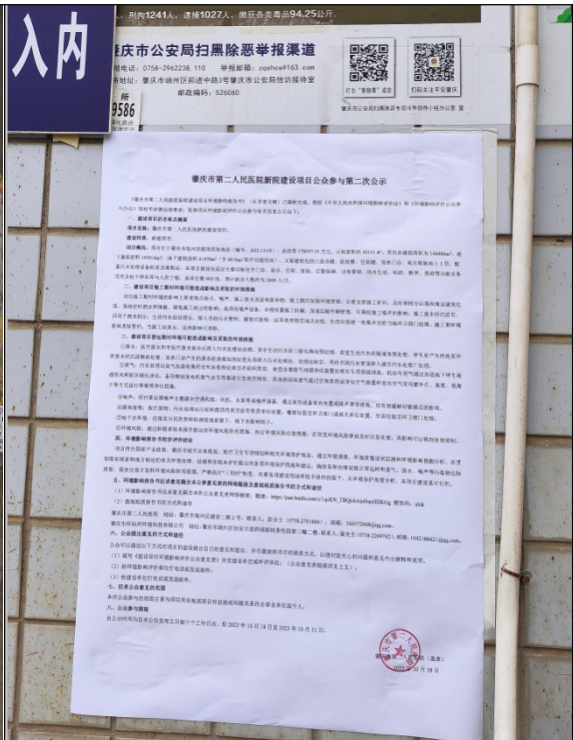
自公示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即202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3年10月18日

图3 网上二次公示截图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远照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近照



大洲社区（南陈村）-远照



大洲社区（南陈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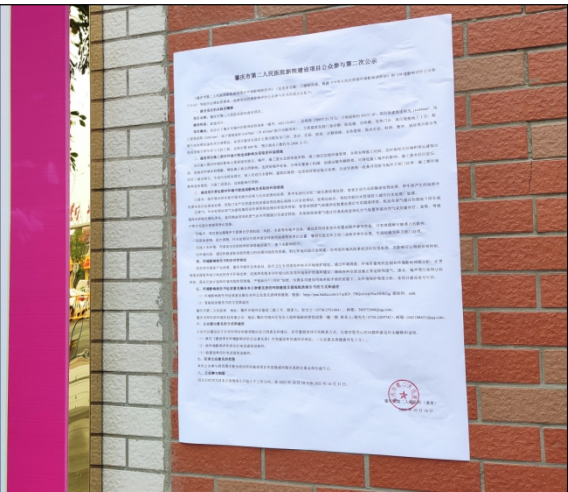
大洲社区居委会-远照



大洲社区居委会-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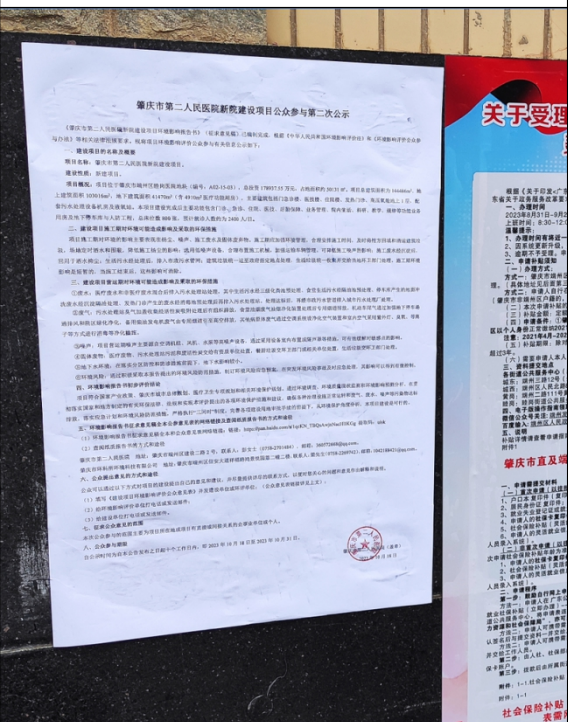
肇庆市第十六小学（大洲校区）-远照



肇庆市第十六小学（大洲校区）-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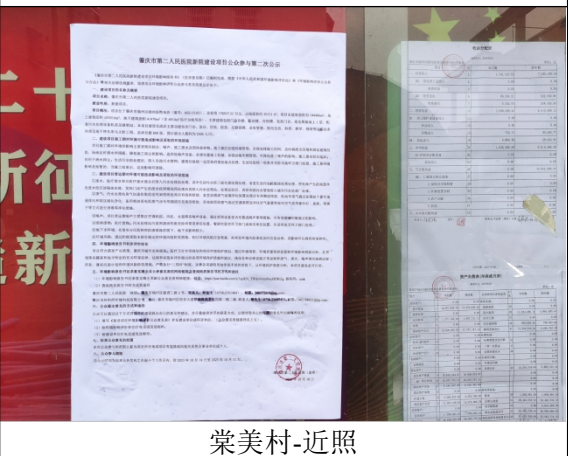
睦岗街道居民委员会-远照



睦岗街道居民委员会-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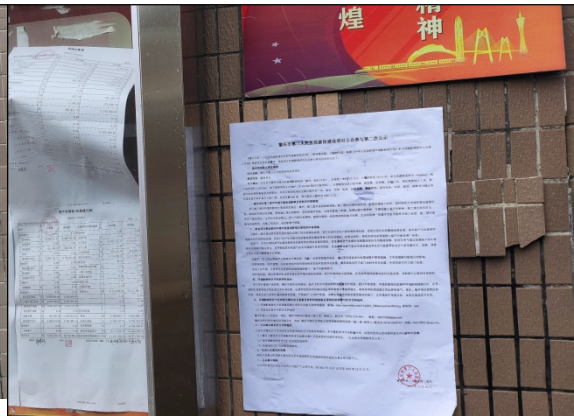
棠美村-远照



棠美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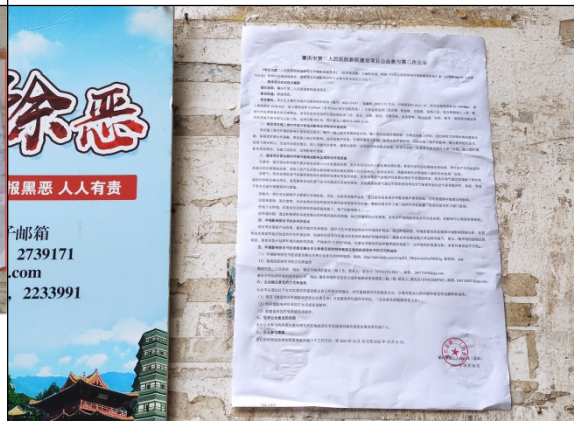
水松根村-远照



水松根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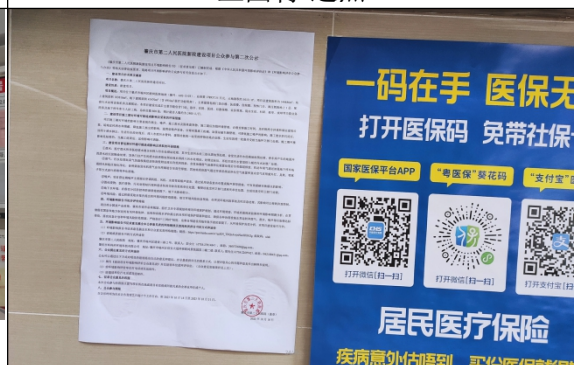
上园村-远照



上园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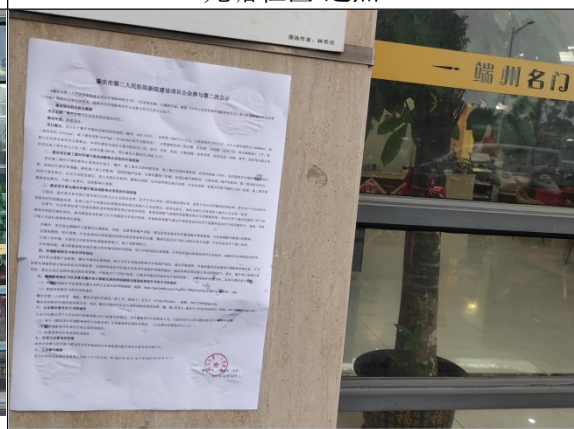
龙塘社区-远照



龙塘社区-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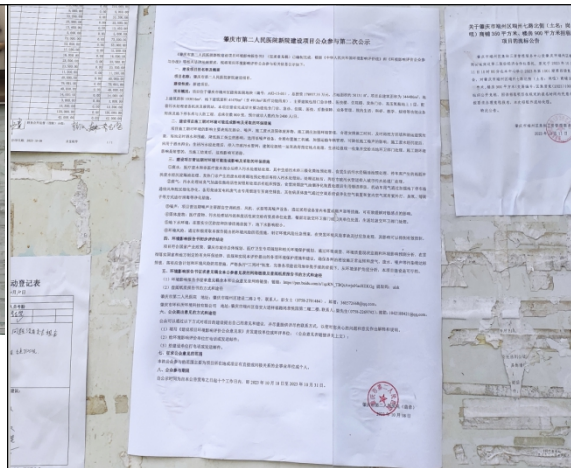
端州名门-远照



端州名门-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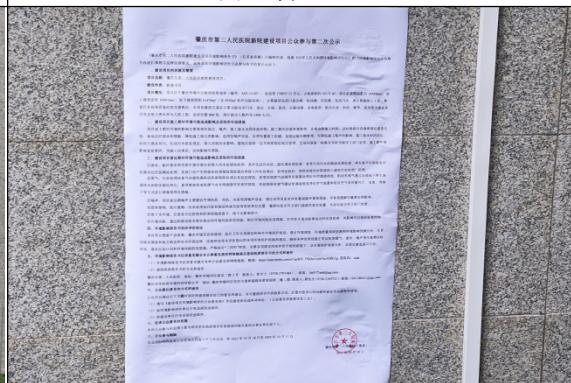
岗边村-远照



岗边村-近照



西城星荟-远照



西城星荟-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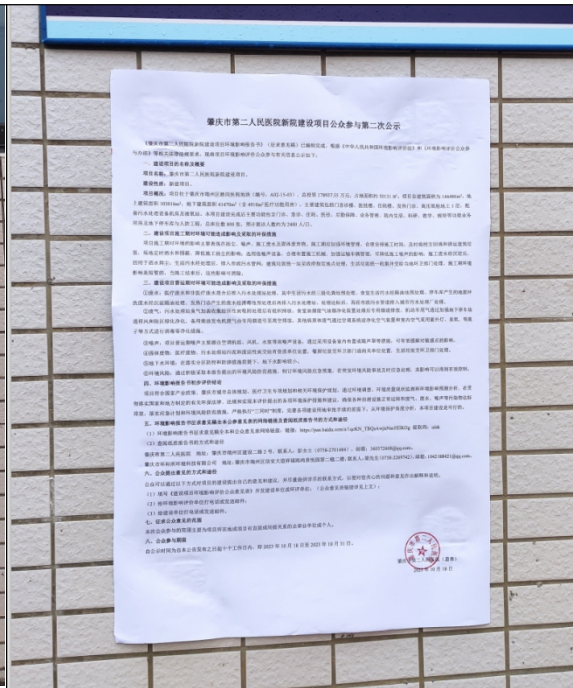
光大 光与城-远照



光大 光与城-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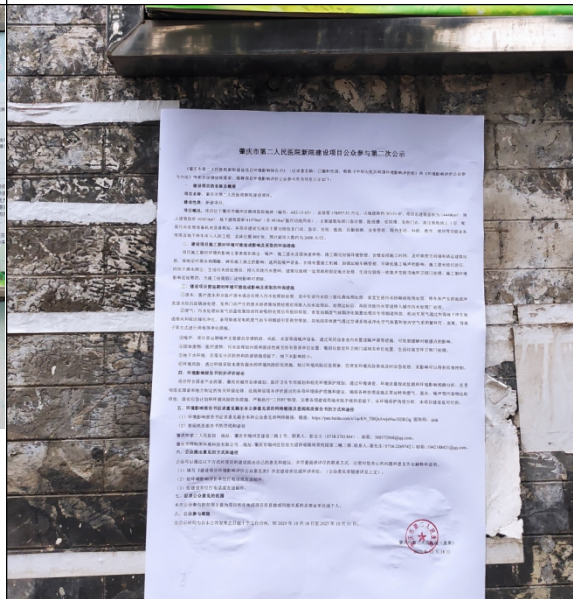
肇庆市第一中学实验学校-远照



肇庆市第一中学实验学校-近照



湾头村-远照



湾头村-近照



睦岗三村居委会-远照



睦岗三村居委会-近照

图4 第二次公示现场照片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洲社区、睦岗街道等 16 个地点）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村委会宣传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3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和 24 日分两次在《西江日报》报纸媒体公示。

报纸公示见图 5~6。报纸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相关对本项目的投诉和其他意见。

5.2.4 其他

项目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图5 报纸媒体公示第一次

西江日报

星期二 2023年10月24日
农历癸卯年九月初十



国内统一刊号: CN44-0040
西江日报社出版 总第 11535 期 今日 8 版

中共肇庆市委主管 中共肇庆市委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主办

新1
央总书1
习近平2

已有2700年历史。对研究孔氏家族文化、家风家训文化、孔氏圣裔在高要源流提供了实物依据。

4. 孔氏家风家训文化的历史地位。非皇族的孔氏家训,经皇帝御准,颁布孔氏家族及天下,让国人见识及学习孔圣家风、家训的全貌。也从碑刻中见其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推动全社会各族,重视创建自己的家风家训文化,从而推进中华文明的整体向前发展。

5. 碑刻的稀缺性和历史价值,笔者建议列入文物加以保护,让其永存于世。

广播剧《挖穷根》作品以一种现实主义的情怀,直而并呈现

中,体验到黎小花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坚守的初心和使命。

西江日报记者 胡美娟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医院地块(编号:A02-15-03),总投资178937.55万元,建设规模为总床位数800张,包含门诊、急诊、住院、医技、科研等业务功能的综合性医院。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在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的建设可行。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www.zqeia.com/sys-nd/207.html>。欢迎项目周边个人及团体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了解项目情况提出关于环保方面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彭女士(0758-2701484),邮箱:360572668@qq.com;环评机构联系电话:0758-2269742,电子邮箱:1042188421@qq.com。征求意见稿起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



分类公告

西江网同步发布 www.xjrb.com

电话: 0758-2720600 邮箱: xijiangribao@163.com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沙墩路10号(即城东公园西门斜对面)



户名: 肇庆市西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 4400 1708 6150 5900 02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市文明路支行

各埠(区)代办站
肇庆发行站 2623498 即会发行站 3330763 肇庆发行站 5598864
肇庆发行站 7784539 广宁发行站 8665521 封开发行站 6666560

遗失声明

▲广宁县宾亨镇中村大圳头经济合作社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登记号:441223-1511896,现声明作废。

▲钟文翔不慎遗失人民警察证,证件编号:231946,现声明作废。

▲肇庆市祝福你到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565HKF5G)不慎遗失发票专用章壹枚,现声明作废。

▲肇庆市鼎湖区个体劳动者协会不慎遗失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120374448313X6,现声明作废。

▲高要区南岸悠悠茶奶茶店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4412040156981号,现声明作废。

▲广宁县坑口镇丰木村委会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441223MF4920191E,现声明作废。

▲广宁县佰惠鲜肉档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223MACQB7554X,现声明作废。

▲德庆县官圩镇永安经济联合社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441226MF7346316A,现声明作废。

▲端州区美度理发店不慎遗失卫生许可证,证件编号:粤卫公证字[2023]第1200C04494号,现声明作废。

图6 报纸媒体公示第二次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网”链接（网址：<http://www.zqeia.com/sys-nd/207.html>）。网络形式到公示截止期间共计数十人进行了查阅，现场张贴均是在人流量大的公告栏等处张贴，平均每天不少于 10 人查阅。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网络、现场走访、张贴公示等过程中，邮箱、电话、调查表等均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网络形式、现场张贴公示等形式的公众参与未收到电话、邮箱反馈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通过网站、报纸、网络调查表和张贴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网”、西江日报和现场张贴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未有不采纳情况。

7. 其他

本项目在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上公开电话及邮箱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公众参与相关存档资料（现场公示照片、张贴（盖章版本）、报纸公示等）已由环评单位存档备查。

8.诚信承诺

我单位（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和单位的反对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公章）